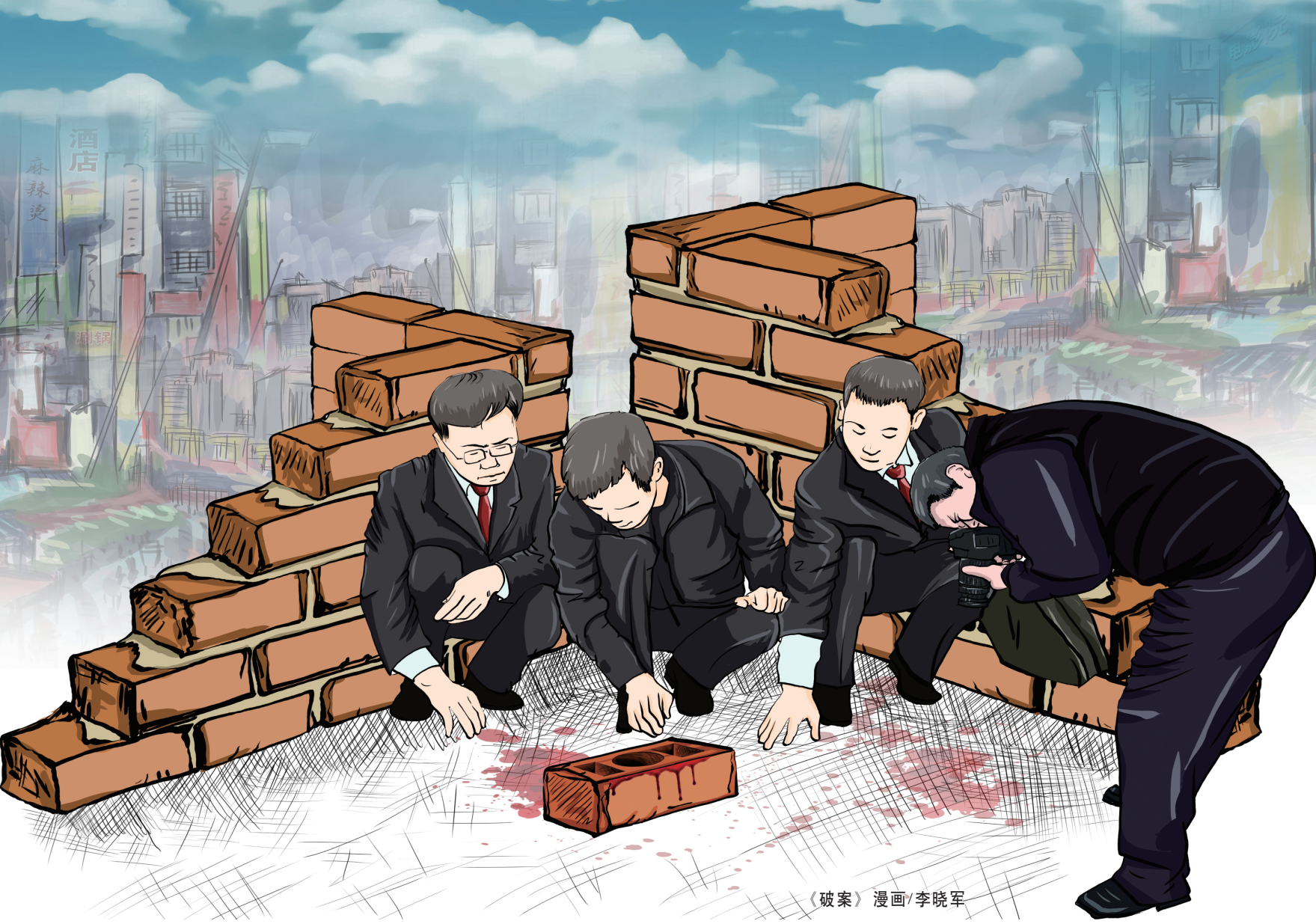




亲历性审查，揪出真凶还无辜者清白

乐山检察17年持续审查监督一起强奸杀人案



（破案）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杨敏多

过完农历新年，四川的气温来了个大反转。3月1日一早，迎着阵阵春雨，《法治日报》记者来到乐山市市中区大佛街道一处老旧小区。

此时，毛小军（化名）刚买好菜回到家，正准备睡个回笼觉。他瘦削不高的身材，在身上的棉衣衬托下，更显得有些弱不禁风。常年的不良睡眠加上疾病，让67岁的他看起来比同龄人更显苍老。

其所住社区网格员告诉记者，作为“三无”人员，社区为毛小军解决了低保问题，社区干部定期到他家里帮助打扫卫生。今年春节，多年不联系的姐姐来看了毛小军，这让他很高兴，而17年前的一场遭遇是他不太愿提起的往事。

命运捉弄

2006年8月下旬的一天晚上，乐山市市中区九峰镇一个废弃门市内，一名30岁左右的流浪女子被强奸杀害。经鉴定，死亡原因为机械性窒息死亡。

公安机关经摸排，锁定居住在附近的拾荒人毛小军有重大作案嫌疑。到案后，毛小军前后10次供述均承认自己实施了犯罪。

2006年8月24日，公安机关对此案立案侦查，并于同年11月7日移送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一个上午我就把卷宗看完了，嫌疑人前后10次供述的作案过程，在我脑海中呈现出的画面都是不连贯的，作案方式一直是变化的。”当年案件承办检察官、乐山市检察院公訴处副处长王雁飞（现任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感到非常不踏实。

毛小军作案之前在干什么，他是怎么发现被害人的，发现之后如何与被害人抓扯，怎么实施的强奸，如何离开的现场？

“作为一名检察官，唯有全面审查证据，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从一张白纸开始，勾勒出整个案件的来龙去脉，还原案件事实真相。”王雁飞发现，该案在杀人方式、使用的凶器等一些细节问题上存在供证不一致等问题，特别是关于致死手段等关键性细节存在较大矛盾。

王雁飞去看守所依法讯问了毛小军。“你捡起来的砖头是什么样的？”是一块半截的烧砖。“毛小军在多次供述中提及击打被害人的砖头均为“半块砖”，而现场勘验显示是带有血迹的“整砖”。

王雁飞特意找了一块与现场勘验发现的整块砖尺寸大小相似的砖头，进行了称重，大概四到五公斤重，而现场发现的空心砖外部还裹有水泥，估计重量要超过五公斤。

在看守所，王雁飞观察到毛小军的手瘦骨嶙峋，无缚鸡之力，“写自己的名字时，手都是颤颤巍巍的”，他据此判断，毛小军拿起“整砖”较为吃力，用“整砖”多次击打被害人的可能性较小。

据毛小军供述，他是用砖头持续击打被

害人头部致其死亡，而尸检鉴定意见显示为机械性窒息死亡，“死亡原因不相符”；此外，毛小军患有勃起功能障碍，而被害人体内却检测到了精斑。

“如果是毛小军作案，为什么没有发现他的血衣，或者衣服上有现场附着物，比如头发、皮屑和血迹。”王雁飞在卷宗里没有看到毛小军到过案发现场的证据。

王雁飞认为，该案案发起因、部分现场状况、作案细节以及致被害人死亡手段等供述前后矛盾，现场勘验获取的物证也与毛小军无关联，且毛小军作案时间不明。

“虽然犯罪嫌疑人认罪，但从被害女子体内提取的精斑和现场提取的烟头两个重要物证尚未移送鉴定。”王雁飞告诉记者，在当时的办案环境和办案经费限制下，不是每一个案件都必须做DNA鉴定。

2006年12月20日，乐山市检察院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详细列明补查提纲，要求聚焦重要物证，补充能够证实毛小军案发当晚在现场的客观证据，包括对毛小军当日所穿衣服进行检查并提取血迹等物证，补充现场提取物证的送检情况和鉴定意见等。

经补充侦查，鉴定意见证实，被害人阴道纱上检出的精斑DNA与现场烟头上检出的DNA一致，但均与毛小军的DNA不相符，且毛小军患有勃起功能障碍，不能认定毛小军犯强奸罪。

“有刑讯逼供吗？为什么供述自己作案？”彼时，王雁飞再次询问毛小军，他肯定地答复：“没有刑讯逼供！我怕穿制服的人，见到他们浑身打哆嗦，每次讯问，刚开始我还能正常说话，后面他们反复问我，因为我有癫痫病，就脑壳发昏，开始胡言乱语。”

至此，毛小军被排除了作案嫌疑，公安机关对他终止侦查。

转机出现

毛小军被释放后，处境艰难。虽然父母过世留给他的房子原址重建回迁，但是他的一日三餐又变得没有着落。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共同协商，通过社区为他解决了低保，毛小军就此结束了他靠拾荒过活的日子。

此后，乐山市检察院将该案列入重点督办案件清单，指派检察官全程跟踪引导侦查取证。通过定期召开命案积案清理工作推进会，听取公安机关继续侦查思路，建议公安机关将已经获取的犯罪嫌疑人DNA信息录入公安机关DNA数据库，并围绕侦查方向、证据调取和侦查行为合法性等提出取证建议，持续开展同步监督。

时间来到2016年，公安机关发现一名叫彭某某的男子的DNA与从本案上述两个物证上检出的DNA一致，便立即展开搜证。

由于彭某某独居，没有使用通信工具，与家人也几乎没有联系，直到2020年3月10日，警方终将彭某某抓获归案。

到案当天，彭某某详细供述了自己当年强奸杀害拾荒女子的犯罪事实。

彭某某1979年生，性格古怪孤僻，喜欢独

来独往，长期靠捡垃圾为生。2006年的一天，彭某某走到嘉华水泥厂附近看到有一个拾荒女子走在他前面，想把她骗回家一起生活，于是尾随该女子到一处废弃的门市房。

彭某某叫该女子回家一起生活被拒后，就产生了强奸该女子的想法，他将该女子拖入堆有苞谷秆、稻草的另一间门市将其放倒在地，女子随即喊叫挣扎，彭某某恐罪行败露，便躺在女子腰间，用左手扼其颈部，右手拿出随身携带的折叠刀捅刺。

该女子仍继续喊叫，挣扎，彭某某见状，仍持折叠刀拿起地上的一块砖头朝女子面部进行连续打击，直至女子无反应后，对其实施了强奸行为，再用稻草等物品掩盖女子后逃离现场。

2020年6月12日，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指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提出补充侦查的方向和提纲，主要聚焦在八个方面：关键物证阴道纱的提取笔录、烟头的提取、保存、送检的过程；在案其他物证比如砖头上血迹、墙上喷溅血迹的鉴定情况；再次讯问彭某某核实其供述提及的用砖击打被害人的位置、力度，以及被害人的状态；调取证实毛小军被列为犯罪嫌疑人时患有癫痫及发病频率、诱因、症状的相关证据；核实彭某某离开现场后，是否有第三人到过现场等。

2020年6月23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

案件承办人、乐山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雷文莉第一时间仔细查看了公安机关审讯时的同步录音录像。

“经审查，录音录像非常完整，没有间断，没有发现公安人员有刑讯逼供、指供、诱供的情形，清晰呈现了彭某某从供不到供述犯罪经过的全过程，前后大约5个小时。”雷文莉回忆说。

然而，当雷文莉到看守所讯问彭某某时，彭某某推翻了之前所作的有罪供述：“那个事情不是我干的。”

真相大白

如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实彭某某为该案真凶，成为此案的重中之重。

雷文莉和王雁飞多次参加案件会商，重点补强阴道纱、烟头等关键物证提取、封装、送检程序，使之形成闭环，确保物证收集的合法性。另外，还专门就鉴定意见咨询法医，通知原鉴定人出庭作证，对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说明。

在审查证据时，彭某某接受讯问时提到的三个细节，引起了雷文莉的关注：

“案发当天，她穿了一双破烂的布鞋……”而这细节在原案证据里从未被提及，雷文莉要求公安机关仔细查找当年现场勘验的照片，最终找出了遗留在案发现场布鞋的照片。

彭某某供述的另一个细节，他曾使用折叠刀捅刺过被害人面部。“根据这一供述，我们找到了被害人左眼外眦部存在皮肤裂创。经鉴定，该裂创不排除是锐器伤的可能性。”

“打她的砖是空心砖，大概12厘米高，24厘米长，空心砖中间共有三个洞，中间是一个椭圆的大洞。”彭某某还在多次供述中说过，他右手摸到的是“一块完整的砖头”，这一供述与现场勘验发现的带血的整砖相吻合。

雷文莉惊异于彭某某时隔14年后能清晰地描述出空心砖的大小及特征，她翻阅讯问笔录，发现彭某某有在山西侯马砖窑打工的经历。

笔录所记载的内容与彭某某的供述相互印证，雷文莉进一步确认了彭某某所作有罪供述的真实性。

通过上述工作，确保在案物证、书证、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系列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实彭某某为该案真凶。

排除毛小军的嫌疑是检察机关开展的另一部分工作。

“这个案子不是我干的。”2020年5月26日，公安机关通知毛小军到公安局核实情况，毛小军这样说。

经过多次审查，当年案发时的两个物证检测出的DNA都指向彭某某，同时没有任何物证和人证证明毛小军到过案发现场。

2020年9月3日，乐山市检察院以彭某某涉嫌强奸罪依法提起公诉。2021年3月23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强奸罪判处彭某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一审判决后，彭某某上诉。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裁定发回重审。2023年5月8日，乐山中院以同罪名判处被告人彭某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彭某某未再上诉，判决已生效。该死缓判决已被核准。

这起持续了17年的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走出卷宗，走出办公室，建立起书面阅卷审查与调查复核证据相结合的亲历性办案模式，通过将案证据进行串联和对接，去伪存真、察微析疑，发现其中的疑点和矛盾。

如今，每到傍晚时分，毛小军都会在小区和周边遛弯，看看外边的新鲜事。

“感谢检察机关澄清事实，感谢政府和社会的关心。”毛小军说。

这起持续了17年的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走出卷宗，走出办公室，建立起书面阅卷审查与调查复核证据相结合的亲历性办案模式，通过将案证据进行串联和对接，去伪存真、察微析疑，发现其中的疑点和矛盾。

王雁飞说，通过亲历性审查也更加直观感受到被害人遭受的巨大不幸，确保将案件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的“铁案”。

依法整治招聘市场乱象

□ 本报记者 赵 丽
□ 本报实习生 文旭晨

去年毕业的李晴（化名）原本打算今年三月入职安徽一家房地产公司，笔试试面试都很顺利，不料新公司HR（人力资源）却告诉她：“背景调查没通过，无法录用。”李晴询问问题出在哪里？但没有得到对方的明确答复。

与李晴完全不知道对方调查了什么不同，今年研究生毕业的孙晓玲（化名）不满的是对方“问得太细”——屡次被询问婚恋状况。“北京这家互联网金融企业的面试官一开始还很含蓄，旁敲侧击，见没有得到明确答案，便直接问我有没有男朋友，准备什么时候结婚？”

背景调查，即用人单位对拟录用的候选人进行的核查，通常是了解该候选人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表现等，判断是否存在重大虚假陈述，确认其是否适合拟聘用的岗位。

然而，不少求职者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吐槽，一些招聘单位的背景调查内容千奇百怪，没有边界，存在程序不合规、随意或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等情况，涉嫌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受访专家认为，求职背景调查不应成为隐私打听场，用人单位应针对岗位和工作要求进行合法合理的背景调查，否则，哪怕劳动者已授权，仍属于侵权行为。

背景调查愈发普遍 婚恋成为调查重点

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用人单位应建立职工名册备查，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

曾供职于劳动仲裁系统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孙鹏告诉记者，开展背景调查是为了验证求职者学历、履历等信息的真实性，辅助降低用工风险。“在面试阶段，应当主要围绕求职者与申请职位的要求及招聘管理所必需的相关信息，除非是该岗位基于法律强制性要求或者有其他合理理由，否则不应超范围获取求职者个人信息。”

记者从多个求职平台和业内人士处了解到，用人单位开展背景调查的现象越来越普遍，但让部分求职者感到十分困扰的是，背景调查中，婚恋似乎成为一项重点内容。

前不久，从外地到山东青岛一家企业面试的刘清（化名）就遇到了这样的情况，被问和男朋友处了几年、感情怎么样，打算什么时候结婚生子？“我应聘的是审计的岗位，结果自己的隐私先被‘审计’了一番。”

刘清说，这让她不知所措，也很无语。

来北京一家互联网企业面试的马璐（化名）也遇到了类似情况，被HR“盘问”了至少5分钟婚育情况，比如什么时候结婚生子，生孩子后是否让家里老人来照顾孩子等，“可能是想评判女性求职者未来生育后的家庭负担”。

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一些招聘企业的面试都有一套“话术”，比如从外地来当地求职的女性，往往从“什么来这边找工作，当地有亲戚还是男朋友在这里”开始，一番交谈下来，求职者的婚育规划就被摸得一清二楚了。

还有求职者告诉记者，有用人单位在录用前，就以背景调查之名，去求职者所在单位打听其薪资水平。“当时我还在职且并未向单位提出离职，进行这种背景调查让我非常难堪。”在上海工作的陈女士说。

多位受访的企业HR坦言，调查拟录用人员背景逐渐成为企业的一项常态工作，这项工作大多由HR完成，也有委托给第三方背景调查公司的。实践中，过度收集求职者个人信息的情况并不鲜见。

从事人力资源岗位10多年的钱女士告诉记者，由于求职者简历造假的情况时有发生，而背景调查的成本通常只有几百元，远低于录用简历造假人员的解雇成本，导致背景调查被滥用了。

“在过去的理解中，背景调查只针对特定岗位走个过场，然而随着人才流动加快，企业用人要求越来越高，为了规避风险，背景调查不仅变得流行，涉及的行业、职级、岗位也越来越广，调查的内容也愈发宽泛。”钱女士说。

调查范围无限扩大 可能造成就业歧视

采访中，多位受访者都有这样的感受：背景调查被滥用了。

在北京一家外企从事了八年HR工作的邱先生告诉记者，这几年一个明显的感受是，背景调查“下沉”了。

邱先生解释说，过去公司背景调查的候

调查对象不断扩大 婚恋成为调查重点

求职背景调查不应成为隐私打听场

选人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通常为公司高管，这类人群工资较高，对公司发展决定作用大，第二类则是财务、技术、法务等关键职能岗位的人员，背景调查可以帮助雇主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财务转移、技术泄露等可能存在的风险。“然而，现在背景调查的对象已覆盖至公司中基层，甚至包括司机、保洁等岗位。”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背景调查需要当事人的“明确同意”。

一位背景调查行业从业者说，背景调查企业高管时，一些委托人会要求调查其私德、婚姻状况等个人生活方面的内容。而即便是候选人同意调查其家庭生活，在实际背景调查过程中，非职业生涯内容的调查项目，正规的第三方背景调查公司都会直接拒绝。

“面试时，求职者往往被要求填写一份与简历内容完全一致的个人信息表格。”在北京从事猎头工作的邱先生告诉记者，这张表格最大的意义在于，最下面的那个签字——“是否同意接受本公司的背景调查”。

邱先生说，第三方背景调查公司的工作起点，是从一张在本公司系统内“实人实名实时、单项单次”签署的授权书开始的，授权书中包括候选人授权内容、提供的个人信息及证明人信息等内容。

“背景调查是一项非常专业的工作，比如‘是否同意自主搜寻证明人’一项就为背景调查划出了清晰可见的调查范围，但现在不少所谓的背景调查都极其不专业，在面试环节过度追问求职者隐私信息，就属于披着背景调查外衣的假调查，实际上是就业歧视。”邱先生说。

做好法律风险防范 坚持最小必要原则

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看来，背景调查在本质上涉及对个人信息的收集行为，所以在程序和内容上应当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民法关于个人信息及个人隐私的规定。

“目前法律上并没有专门的关于背景调查的程序，但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里，要获取个人信息，涉及个人同意等规则，劳动合同法也规定，在求职阶段，招聘阶段或者劳动合同订立阶段，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签约时各自的信息提供义务及信息提供的方式和范围。”沈建峰说，劳动者个人信息提供，一方面具有限定性，即只能是和劳动合同履行有关的信息；另一方面具有被动性，劳动者应当在用人单位询问的时候如实回答，没有主动提供的义务。

受访专家一致认为，个人信息的收集需要围绕具体场景，并在最小、必要的原则下开展，考虑到不同岗位所面临的风险、职责和工作内容等存在不同的需求，用人单位背景调查所需要收集的信息应确保与对应的岗位直接相关，这是确定信息收集边界的基本原则。

那么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对劳动者进行背景调查时如何做好法律风险防范？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邢亚凡说，需要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即用人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求职者告知背景调查所涉及的范围，求职者需要配合提供的信息以及背景调查结果的使用方式和范围。如果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还应当取得求职者的单独同意。对于背景调查的结果不得超范围不当使用。

“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在孙鹏看来，用人单位应针对岗位、工作要求的条款进行适合性调查，不得调查劳动者的其他隐私信息，对调查获取的个人信息，只能用作判断劳动者是否满足入职条件，不得他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以背景调查之名‘挖黑料’，已经触及法律的红线”。

对于当下一些用人单位将背景调查业务委托给第三方机构的情况，钱女士建议，应购买合法合规的第三方背景调查服务，而不是开展“暗调”，在合同中对第三方机构调查范围、调查内容真实性进行约定，并明确第三方机构违反约定后应承担的责任，以避免第三方机构超出授权范围进行调查，虚假调查等带来的法律风险。

孙鹏说，如果发现第三方机构或拟入职单位存在违法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求职者应勇敢说“不”，并根据侵犯个人信息的选择程度选择投诉举报、起诉乃至报案。

“有一个现实困境是，在招聘过程中，如果求职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可能会被踢出局，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种特别的‘规则’，即允许劳动者在特定情况下提供不真实的回答，比如被问婚否，根据法律规定，招聘单位不可以询问求职者婚姻信息，因此司法实践允许求职者作出不真实的回答，即‘说谎的权利’。”沈建峰说。